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李玫玲
電 話：02-77365895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594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處理原則、逐點說明(0059470A00_ATTCH5. pdf、0059470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原則第6點所定事項應於106學年第1學期結束（107年1月31日）前完成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人事處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綜合企劃及人文教育科、高等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